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重續供應協議、購買協議、物業、設備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碳-14供應協議、鈷-60供應協議及諮詢服務費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為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建立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具備一系列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主要包括：

- a)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b) 本公司已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監控制度。
- c)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公司已建立由首席財務官擔任組長的關連交易領導小組。關連交易領導小組的職責是制定及監督執行各項關連交易內部監控制度、談判及簽署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定期監測及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約定的定價方式的執行及交易規模等)、定期審閱本集團關連交易內部監控制度並提出修訂建議、每年組織全集團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培訓以及定期開展關連交易監督檢查等。

- d) 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均已設立了由負責財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組長的關聯交易小組，並已安排審計及紀律監督部的專門人員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並要求該等專門人員嚴格根據本公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定價原則及政策確定每項交易的價格。
- e) 在關連交易領導小組的領導下，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此外，法律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約進行嚴謹的審核，財務部門對關連交易定價進行管理，合約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
- f) 本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每月要求所有附屬公司上報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並開展匯總、核對、統計與分析工作，監控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上限額度內執行，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g) 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議，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上限範圍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當年度的履職情況向股東大會述職，其中就(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的相關上限；(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履行；及(i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h) 監事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發揮監督責任，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議，並就當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境內外上市地的監管要求、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進行檢查。
- i) 審核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和中期報告進行審議，並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限範圍內。
- j)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年進行半年度及年度審計，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的執行情況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並將該函件呈交聯交所。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本集團出售或購買的許多產品及服務與核技術有關，應由具備相關資質及經驗的實體生產或提供。於中國具備相關資質及經驗的有關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數量有限，其中大多數供應商為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包括本公司）。

就銷售供應協議、碳-14供應協議及諮詢服務費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而言，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價格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將通過上文所披露內部監控措施密切監控每項交易。本集團已制定規則就各產品或服務推行對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均適用的標準價格。就每項交易而言，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法律部門將比較（其中包括）於合約中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並確保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不會更優惠。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負責持續關連交易定價的專門人員將嚴格遵循每項交易的價格。

就購買購買協議、物業、設備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鈷-60供應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而言，倘本公司通過招標程序選擇供應商，則招標程序將由本集團管理，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則及規定，而就通過招標程序以外的方式選擇供應商而言，本集團將採取不同措施鼓勵潛在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潛在供應商將受邀各自獨立提交報價，且本集團通常需要多輪報價以降低價格。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將獲公平對待。倘本公司並非通過招標程序選擇供應商，則本集團應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購買價須由訂約方經參考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以及現行市價通過公平磋商釐定。視乎產品或服務的類型，本公司將至少每年與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聯繫一次以瞭解市況。就每項交易而言，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法律部門將比較（其中包括）於合約中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並確保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不遜色。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負責持續關連交易定價的專門人員將嚴格遵循每項交易的價格。

透過實行上述內控制度和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該等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的定價嚴格根據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定價原則及政策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琰彬

中國北京，2020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陳首雷先生及常晉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許雲輝先生及田嘉禾先生。